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small>扫描市场主体 代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small>
名 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810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旧版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保护
您的合法权益。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0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二)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0093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月14日	
		

(三) 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投标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10.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予认可，申请无效。

11.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三、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申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我所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付费标准、报价要求、服务要求、资格要求,等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